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承助
電話：2228-9111#54627
電子信箱：alber3205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103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1035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脊柱裂學童合併內部器官障礙支持與協助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暨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研習對象(錄取50名，按下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)：

- 1、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員。
- 2、本市普通班教師。
- 3、113年度擔任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(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晨曦樓3樓303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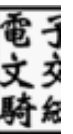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研習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>)

輔導處 收文:113/11/21



1130006926

有附件



gov. tw/)」搜尋關鍵字後點選報名。

(五)研習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郭老師(電話：04-25205563分機：209)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研習需簽到，並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，將依實際研習情形與當天簽到退狀況，核發全程參與者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研習結束後1星期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時數核定結果，如有疑問請於114年1月8日前，向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聯絡人查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送「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-脊柱裂學童合併內部器官障礙支持與協助」(如附件)1份，並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互相轉知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台灣脊柱裂守護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11/21
11:58:31
交換

